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关于双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3号）精神，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切实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当前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检查、执法问题，积极发挥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东城区民族宗教领域良好的发展环境。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就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措施与实施步骤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办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职权，我办符合随机抽查事项共计91项，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21项。涉及检查对象主要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等。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抽查主体：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事项及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办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职权

对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

方式：按主体随机抽查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我办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我办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其中，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宗教类和民族类两部分组成。每月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并将检查情况报综合科进行结果公开。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我办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合理安排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的抽取原则：对民族类、宗教类检查对象分别进行抽查，抽查比例暂定当前名录库数量的1%。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将通过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原则：针对每个检查对象至少抽取2名检查人员。其中，为保证检查的专业性，由检查对象相关领域的主管处室安排一名检查人员，另外一名检查人员从执法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相应业务科室依法依规惩处，加强监管，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将通过我办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一）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积极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接，做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积极配合完善我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加快整合形成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二）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探索开展联合抽查

结合工作实际，协调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前期，由综合科牵头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确保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业务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综合科要将此次工作纳入专项培训，各业务科室要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程序，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